附件三

**高能物理研究所****非所籍学生培养协议书**

甲方：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导师： （联合培养单位及导师）

乙方： 导师： （学生学籍所在单位及导师)

丙方： （非所籍学生）

性别： 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

联培期间住址（填写到门牌号）：

根据《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非所籍学生管理办法》，经友好协商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就联合培养达成本协议。

一、联合培养时间：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。

二、联合培养期间，甲方导师应为丙方提供办公、科学实验所需要的必要条件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为培养计划的完成提供保障。

三、甲乙双方导师对丙方负有共同培养责任，应加强沟通交流，制定适合的培养计划，协调完成各个培养环节，共同履行对丙方的培养。其中乙方导师是丙方的第一责任人，甲方导师为丙方在甲方学习工作期间的主要责任人。

四、联合培养期间，丙方作为完全行为人需对自己的安全负责，同时须遵守国家、甲乙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购买补充医疗、综合意外险。丙方若在实验工作中由于个人原因造成实验设备等公共财产的损坏，应当进行赔偿；若有违纪行为，甲方将通知乙方，并对丙方做出相应处罚。

五、丙方基本助学金、医疗保障等与学籍相关的待遇由乙方负责。其他待遇、住宿等按甲乙双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丙方利用甲方资源（实验条件、数据等）取得的科研成果（论文、专利等）, 原则上归属合作双方共有，甲方为重要科研成果第一归属单位，同时要满足丙方申请乙方学位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。三方共同承担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的义务。

七、丙方在协议期内因毕（结）业、退学等失去在乙方的学籍，将提前终止协议。

八、丙方在甲方联合培养期满，如需要，甲方可出具相关联培学习经历等证明。

九、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定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方各持一份。各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教育处盖章） 乙方（学院盖章） 丙方（学生签字）：

导师（签字）： 导师（签字）：

研究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